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9號

113年度訴字第416號

113年度訴字第4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佳佳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2095號）、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976號、第9196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976號、第133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佳佳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15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15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鄭佳佳(LINE暱稱：丫頭)於民國000年0月間，明知並無販售兒童書包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各別犯意，在不詳地點，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FACEBOOK（下稱臉書）「WHY AND 1/2撿便宜二手出清代購」、「Marketplace」、「MARKET」等社團，使用暱稱「曾走過」、「林○緯」（內容詳卷）等帳號（無證據證明包含鄭佳佳在內，已達3人以上），以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詐騙方式，分別詐騙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對象，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金額至鄭佳佳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隨即由鄭佳佳提領後花費一空。嗣經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對象催促出貨，鄭佳佳均置之不理，其等始知受騙並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提領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匯入本案帳戶

01 內之款項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臉書
02 的帳號有借給林建緯，林建緯說要還我錢。因為之前他要買
03 我遊戲的帳戶，要用新臺幣(下同)2萬元買，他給我一個連
04 結點進去操作，我進去點一點，確認2萬元有在裡面，但後
05 來又要我付款，所以前前後後我加起來花了12萬元，林建緯
06 說之後會還我錢。我當時以為匯入本案帳戶的錢，就是林建
07 緯要還我的錢。此外，本案臉書的訊息不是我回覆的云云。
08 惟查：

09 (一)、被告有提領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
10 核與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之證述相符，並有
1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隊偵查報告（他卷8931號第
12 7-13頁）、匯款時間一覽表（他卷8931號第15頁）、【丙〇
13 〇】報案資料：臉書暱稱「曾走過」之個人資料、刊登販售
14 兒童書包之網頁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15 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16 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7 與犯嫌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他卷8931
18 號第21-33頁）、【辛〇〇】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19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
20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
21 案件證明單（他卷8931號第41-49頁）、【癸〇〇】報案資
22 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23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
24 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犯嫌之通訊軟體對話
25 紀錄截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及轉帳憑證（他卷8931號第57
26 -71頁）、【己〇〇】報案資料：臉書暱稱「曾走過」之個
27 人資料、刊登販售兒童書包之網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28 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29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犯嫌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
30 圖、轉帳紀錄（他卷8931號第79-91頁）、【乙〇〇】報案
31 資料：臉書暱稱「曾走過」之個人資料、刊登販售兒童書包

01 之網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02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
03 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犯嫌之通訊軟體
04 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他卷8931號第99-113頁）、【戊
05 〇〇】報案資料：臉書暱稱「曾走過」之個人資料、刊登販
06 售兒童書包之網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07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08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犯嫌
09 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他卷8931號第121-13
10 5頁）、【子〇〇】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11 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
12 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13 單、與犯嫌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他卷8931
14 號第141-151頁）、【丁〇〇】報案資料：臉書暱稱「曾走
15 過」之個人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
16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17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犯嫌
18 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他卷8931號第159-17
19 7頁）、【甲〇〇】報案資料：臉書暱稱「曾走過」之個人
20 資料、刊登販售兒童書包之網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21 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22 單、與犯嫌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他卷8931
23 號第181-193頁）、【庚〇〇】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
24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5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犯嫌之通
26 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合作金庫存簿封面影本、轉帳紀錄
27 （他卷8931號第199-209頁）、【壬〇〇】報案資料：內政
28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29 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30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他卷8931號第217-225頁）、
31 帳戶個資檢視（他卷8931號第227頁）、被告之臉書申登資

01 料（他卷8931號第229-262頁）、車號「NBR-6380」車輛詳
02 細資料報表（他卷8931號第265頁）、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03 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卷52095號第35-41頁）、被
04 告所使用之臉書帳戶及與被害人對話照片截圖（偵卷52095
05 號第43-54頁）、查扣證物現場照片及手機、被告帳戶存摺
06 照片（偵卷52095號第55-59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07 限公司112年12月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450746號函暨檢
08 附客戶基本資料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偵卷52095號
09 第319-325頁）、113年度保管字第572號扣押物品清單暨扣
10 押物品照片（偵卷9196號第295、305-307頁）、被告之中國
11 信託客戶基本資料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及自動化交易
12 LOG資料財金交易（偵卷1976號第23-42頁）、【施美玲】報
13 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14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
15 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詐騙集團之通訊
16 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臺幣活存明細（偵卷13383號第49-50、
17 55-61頁）、【蕭怡汶】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18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
19 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曾走過」臉書資
20 料、與詐騙集團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偵卷
21 13383號第64-68頁）、【蔡涵妤】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
22 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23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網路轉帳
25 交易結果截圖（訴卷416號第23、26-37頁）、【蘇秋菊】報
26 案資料：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港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
27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
28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交
29 易明細、對話紀錄（訴卷416號第39、45-61頁）在卷可查。
30 另有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
31 1張)1支為憑，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1 (二)、關於與告訴人、被害人等人聯繫之臉書帳號「曾走過」、
02 「林○緯」，被告於警詢、本院審理時陳稱：我使用之手機
03 號碼為0000000000號。「曾走過」、「林○緯」的帳號都是
04 我本人申辦的，使用很久了，都是用來記錄我兒子生長的點
05 滴等語（偵卷52095號第15、17、19頁、偵卷1976號第15、1
06 7頁、本院69卷第175頁）。次者，細觀與附表一編號1-10、
07 12-15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聯繫之臉書帳號「曾走過」，
08 該帳號之登記手機門號，其中一個號碼為0000000000號(即
09 被告使用之門號)，此有被告之臉書申登資料（他卷8931號
10 第229-230頁）存卷可證。另徵之被告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
11 e 14手機，其臉書之「切換帳戶」功能中，除有「林瑋
12 瑞」、「Cai Cautioned Zhe」等帳戶外，亦有「曾走
13 過」、「林○緯」之帳號（偵卷52095號第43頁）。據此，可
14 知被告得於其自身使用之手機內，隨時切換欲登入之帳戶，
15 且該等帳號包含「曾走過」、「林○緯」之帳號，是該等帳
16 戶均於被告之使用支配下，足認「曾走過」、「林○緯」之
17 帳號不僅為被告所申辦，且被告均可加以登入、使用，又登
18 入之過程中未見有登入失敗等情形。

19 (三)、另者，被告之扣案手機內均可以查看到與「癸○○·普普熊
20 1/2」（即附表一編號6）、「Kc Lai·1/2普普熊 正版恐龍
21 包」（即附表一編號11）、「辛○○·普普熊1/2」（即附表一
22 編號9）、「Hsu Ting Yu·普普熊1/2」（即附表一編號5）、
23 「吳詠詠·普普熊1/2」（即附表一編號4）、「沈芳·普普熊
24 1/2」（即附表一編號10）、「Min Min Chang·普普熊1/2」
25 （即附表一編號3）、「Yan Lin·普普熊1/2」（即附表一編號
26 8）、「Albee Yung·普普熊1/2」（即附表一編號7）、「Iren
27 e Chang」（即附表一編號2）、「Lin Jiayi·普普熊1/2」
28 （即附表一編號1）之對話紀錄（偵卷52095號第44-54頁），且
29 其等對話內容均論及「告訴人、被害人告知已匯款」、「要
30 求確認轉帳是否成功」等節，均屬本案買賣兒童書包之重要
31 事項，是以被告不僅可從自身使用之手機內登入「曾走

01 過」、「林○緯」帳號，亦可透過該手機開啟與告訴人、被
02 害人買賣兒童書包有關之對話。

03 (四)、針對本案告訴人、被害人匯入之本案帳戶部分，被告於本院
04 審理時陳述：本案帳戶是我在使用之帳戶等節(本院卷第198
05 頁)。另細繹對話內容，告訴人、被害人在告知已匯款後，
06 「曾走過」、「林○緯」均能迅速於當日回覆「收到」、
07 「有收到」、「好收到了」，並無拖延至多日後始回覆之
08 情(偵卷52095號第44-54頁)，可知使用「曾走過」、「林
09 ○緯」帳戶之人，可以迅速查看本案帳戶內之款項、餘額，
10 能及時告知告訴人、被害人是否有匯款成功，如此益徵使用
11 「曾走過」、「林○緯」之人可充分掌握本案帳戶資料，明
12 確知悉告訴人何時匯款、匯款金額多寡。又觀諸本案帳戶之
13 交易明細(偵卷52095號第319-325頁、偵卷1976號第23-42
14 頁)，其中針對附表一編號2、4、12、14、15部分，被告均
15 可在告訴人轉帳，且該等跨行轉帳之款項確實存入本案帳戶
16 後，即時加以轉出，堪認被告深知該等款項之來源乃詐騙所
17 得，始可以在款項入帳後，無需花費過多時間查明、確認款
18 項來源，即加以轉出，以避免告訴人事後發覺遭騙報警，進
19 而導致本案帳戶因遭凍結而無法提領。基此，使用「曾走
20 過」、「林○緯」、本案帳戶之人，應均為被告本人等節明
21 確。

22 (五)、被告雖辯稱該等款項為林建緯返還之金額，林建緯積欠其12
23 萬元云云，惟被告於警詢時陳稱：當時是因為我幫李建緯買
24 遊戲點數，他欠我12萬元等語(偵卷1976號第16頁)、於偵
25 訊時改稱：我只知道對方叫林建緯，我有幫他買遊戲點數，
26 他欠我12萬元(偵卷52095號第309頁)、於本院訊問時又翻
27 異前詞，改稱：對方叫林建章，沒有見過面，認識很久。他
28 叫我幫他買遊戲點數，將近5-6萬元等節(本院卷第141頁)、
29 復於本院審理時另稱：林建緯欠我10幾萬元，是因為當時要
30 買我遊戲的帳戶，要用2萬元買，他給我一個連結點進去操
31 作，我進去點一點，確認2萬元有在裡面，但後來又要我付

01 款，所以前前後後我加起來花了12萬元等情(本院卷第199
02 頁)，故被告針對「對方之姓名」，時而陳稱李建緯、時而
03 陳稱林建緯、時而又陳稱林建章；針對「欠錢之原因」，之
04 前均表示係被告幫對方購買遊戲點數，而後又改稱係對方要
05 購買被告之遊戲帳戶；另針對「欠款金額」，時而表示為12
06 萬元，時而又說約5-6萬元，故被告針對上述借貸之重要事
07 項，前後陳述已有不一之情，是否可信，已非無疑。

08 (六)、又被告自陳：我不知道林建緯的真實姓名，我跟他沒有實際
09 碰過面，除了LINE以外，以前還有用網路上聊天，我並沒有
10 他的手機或電話號碼。之前有問他住哪裡，他只有說他住在
11 屏東，但我並不知道他的詳細地址。他在哪裡工作我也不清
12 楚，他好像是79年次，但是我不確定他的確切年紀。我跟林
13 建緯針對這12萬元並沒有寫過任何借據。他說他要分期，他
14 並沒有說要怎麼還款給我。我沒有跟他見過面等情(本院卷
15 第199頁)，是被告並不知悉林建緯之真實名稱、手機等聯絡
16 方式，甚至未見過面，顯見雙方並無相當之信賴基礎，則被
17 告是否願意將臉書帳號「曾走過」、「林○緯」交付給林建
18 緯使用，已屬存疑。況且，「林○緯」與被告兒子之姓名相
19 同，且被告表示：「曾走過」、「林○緯」帳號使用很久，
20 都是用來記錄我兒子的生活點滴等情(偵卷52095號第19
21 頁)，是該等帳號內容與被告兒子甚有關連性，難認被告會
22 隨意將如此重要之帳號交由不具相當信賴基礎之人隨意使
23 用，故被告辯稱臉書帳號「曾走過」、「林○緯」係交由林
24 建緯使用等節，無足認定。再者，被告遭林建緯積欠之款項
25 高達12萬元，金額非低，被告理應要求林建緯提供個人年籍
26 資料、聯絡手機等，亦或要求出具書面借貸契約，以利其後
27 續請求林建緯返還借款，惟被告卻均未為之，甚至針對林建
28 緯如何以分期付款方式予以償還，亦未加以討論、確認，實
29 與常情相左，難以採認。

30 (七)、至於被告於警詢時辯稱臉書「曾走過」、「林○緯」之帳號
31 係遭不詳之他人盜用云云，然而在本案帳戶仍在被告使用、

01 得隨時提款之狀況下，「盜用『曾走過』、『林○緯』之
02 人」，如何在不知本案帳戶之帳號、密碼之情況下，準確告
03 知附表一各編號之告訴人、被害人其等轉帳均有成功，此部
04 分已非無疑。況且，倘若被告均與「盜用『曾走過』、『林
05 ○緯』之人」無關，則「盜用『曾走過』、『林○緯』之
06 人」為何願意花費大量之時間、勞力詐騙告訴人、被害人，
07 並指示其等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平白無故供被告自身花
08 用，而「盜用『曾走過』、『林○緯』之人」自陷於無法享
09 受詐騙成果之境。從而，是被告上開辯稱，實與常情有違，
10 顯屬卸責之詞，均不可採信。

11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上開犯行，洵堪認定，
12 均應依法論罪科刑。

13 參、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
15 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16 二、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告訴人戊○○，雖客觀有數次匯款行
17 為，然係被告於密接時、地，對於同一告訴人所為之侵害，
18 係基於同一機會、方法，本於單一決意陸續完成，應視為數
19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應僅以一罪論。

20 三、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5部分，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予
21 分論併罰。

22 四、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976號、第919
23 6號案件移送本院併辦，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起訴之犯
24 罪事實(即附表一編號1至11)核屬同一案件，本即為起訴效
25 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6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而以前述方式實行詐
27 騙，致告訴人、被害人等人陷於錯誤，因而交付財物，且尚
28 未與告訴人、被害人等人成立調解，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害。
29 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離婚，育有1名子女，
30 需被告扶養照顧。被告白天從事加油站工作，每月收入約2
31 萬元，晚上從事黑貓物流之工作，每月收入約1萬-2萬元等

01 語。再徵諸檢察官、被告、告訴人等對本案刑度之意見、被
02 告素行(詳見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否認之犯
03 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刑。復
04 考量被告犯罪時間密接性、手段、侵害法益程度等，定應執
05 行刑如主文所示。

06 肆、沒收部分

07 一、被告向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詐得之金額，
08 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尚未賠償告訴人、被害人，應依刑
0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之，於全
10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11 二、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2 1支，為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3 條例第48條第1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
14 之。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蔣忠義提起公訴、移送併辦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寅
17 ○○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蕭孝如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趙振燕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9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0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一：
 11

| 編號 | 對象 | 詐騙時間及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新臺幣) |
|----|-----|--|----------------------|---------------|
| 1 | 丙○○ | 鄭佳佳於112年9月13日18時51分前之某時許，以臉書暱稱「曾走過」，在臉書社團刊登販售兒童書包之廣告貼文，丙○○於112年9月13日18時51分前之某時許，在其位於新北市土城區之住處瀏覽上開網頁後陷於錯誤，與鄭佳佳聯繫購買上開兒童書包2個，並依鄭佳佳指示，於同日18時51分許，以網路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112年9月13日 18時51分許 | 4,060元 |
| 2 | 己○○ | 鄭佳佳於112年9月13日19時43分前之某時許，以臉書暱稱「曾走過」，在臉書社團「WHY AND 1/2檢 | 112年9月13日 19時43分許 | 4,000元 |

| | | | | |
|---|-----|---|----------------------|--------|
| | | 便宜二手出清代購」刊登販售兒童書包之廣告貼文，己○○於112年9月13日19時43分前之某時許，在不詳處所瀏覽上開網頁後陷於錯誤，與鄭佳佳聯繫購買上開兒童書包2個，並依鄭佳佳指示，於同日19時43分許，以網路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 |
| 3 | 戊○○ | 鄭佳佳於112年9月13日18時51分前之某時許，以臉書暱稱「曾走過」，在臉書社團「WHY AND 1/2撿便宜二手出清代購」刊登販售兒童書包之廣告貼文，戊○○於112年9月13日18時51分前之某時許，在不詳處所瀏覽上開網頁後陷於錯誤，與鄭佳佳聯繫購買上開兒童書包2個，並依鄭佳佳指示，接續於同日18時51分許、22 | 112年9月13日 18時51分許 | 2,060元 |
| | | 時0分許，以網路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112年9月13日 22時0分許 | 2,000元 |
| 4 | 甲○○ | 鄭佳佳於112年9月14日07時1分前之某時許，以臉書暱稱「曾走過」，在臉書社團「Marketplace」 | 112年9月14日 07時1分許 | 4,000元 |

| | | | | |
|---|-----|---|----------------------|--------|
| | | 刊登販售兒童書包之廣告貼文，甲○○於112年9月14日7時1分前之某時許，在不詳處所瀏覽上開網頁後陷於錯誤，與鄭佳佳聯繫購買上開兒童書包2個，並依鄭佳佳指示，於同日7時1分許，以網路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 |
| 5 | 庚○○ | 鄭佳佳於112年9月22日21時30分前之某時許，以臉書暱稱「曾走過」，在臉書社團「Marketplace」刊登販售兒童書包之廣告貼文，庚○○於112年9月22日21時30分前之某時許，在不詳處所瀏覽上開網頁後陷於錯誤，與鄭佳佳聯繫購買上開兒童書包2個，並依鄭佳佳指示，於同日21時30分許，以網路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112年9月22日 21時30分許 | 4,060元 |
| 6 | 癸○○ | 鄭佳佳於112年9月25日12時46分前之某時許，以臉書暱稱「曾走過」，在臉書社團「Marketplace」刊登販售兒童書包之廣告貼文，癸○○於112年9月25日12時46分前之某時許，在不詳處所瀏覽上開網頁後陷於錯誤，與鄭佳 | 112年9月25日 12時46分許 | 2,042元 |

| | | | | |
|---|-----|--|----------------------|--------|
| | | 佳聯繫購買上開兒童書包2個，並依鄭佳佳指示，於同日12時46分許，轉帳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 |
| 7 | 壬○○ | 鄭佳佳於112年9月26日10時40分前之某時許，以臉書暱稱「曾走過」，在臉書社團刊登販售兒童書包之廣告貼文，壬○○於112年9月26日10時40分許，在不詳處所瀏覽上開網頁後陷於錯誤，與鄭佳佳聯繫購買上開兒童書包2個，並依鄭佳佳指示，於同日10時40分許，以網路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112年9月26日 10時40分 | 4,000元 |
| 8 | 丁○○ | 鄭佳佳於112年9月27日15時36分前之某時許，以臉書暱稱「曾走過」，在臉書社團「Marketplace」刊登販售兒童書包之廣告貼文，丁○○於112年9月27日15時36分前之某時許，在不詳處所瀏覽上開網頁後陷於錯誤，與鄭佳佳聯繫購買上開兒童書包2個，並依鄭佳佳指示，於同日15時36分許，匯款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112年9月27日 15時36分許 | 4,060元 |

| | | | | |
|----|-----|---|----------------------|--------|
| 9 | 辛○○ | 鄭佳佳於112年9月27日19時43分前之某時許，以臉書暱稱「曾走過」，在臉書社團「Marketplace」刊登販售兒童書包之廣告貼文，辛○○於112年9月27日19時43分前之某時許，在其桃園市桃園區之處所瀏覽上開網頁後陷於錯誤，與鄭佳佳聯繫替其友人下訂上開兒童書包2個，並代友人先付運費，後依鄭佳佳指示，於同日19時43分許，匯款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112年9月27日 19時43分許 | 60元 |
| 10 | 乙○○ | 鄭佳佳於112年9月27日14時52分前之某時許，以臉書暱稱「曾走過」，在臉書社團「Marketplace」刊登販售兒童書包之廣告貼文，乙○○於112年9月27日14時52分許，在嘉義市東區之醫院瀏覽上開網頁後陷於錯誤，與鄭佳佳聯繫購買上開兒童書包2個，並依鄭佳佳指示，於同年月28日11時03分許，以網路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112年9月28日 11時03分許 | 4,000元 |
| 11 | 子○○ | 鄭佳佳於112年9月30日21時49分前之某時許，以臉書暱稱「林○緯」，在臉 | 112年9月30日 21時49分許 | 4,000元 |

| | | | | |
|----|------------------|--|--------------------|--------|
| | | 書社團「Marketplace」刊登販售兒童書包之廣告貼文，子○○於112年9月30日21時49分前之某時許，在臺中市南屯區之住處瀏覽上開網頁後陷於錯誤，與鄭佳佳聯繫購買上開兒童書包2個，並依鄭佳佳指示，於同日21時49分許，請朋友何文茹以其帳戶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 |
| 12 | 蔡函妤 | 鄭佳佳於112年9月29日7時29分許前之某時許，以臉書暱稱「曾走過」，在臉書社團「Marketplace」刊登販售兒童背包之廣告貼文，蔡函妤於112年9月29日7時29分許，在其臺中市北區住處，瀏覽上開網頁後陷於錯誤，與鄭佳佳聯繫購買上開兒童書包1個，並依鄭佳佳指示，以網路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112年9月29日上午11時34分許 | 2,000元 |
| 13 | 蘇秋菊 (未提 告) | 鄭佳佳於112年9月22日前之某時許，以臉書暱稱「曾走過」，在臉書社團「Marketplace」刊登販售兒童背包之廣告貼文，蘇秋菊於112年9月22日，在其嘉義縣六腳鄉住處， | 112年9月25日上午10時58分許 | 2,060元 |

| | | | | |
|----|-----|--|-----------------------|--------|
| | | 瀏覽上開網頁後陷於錯誤，與鄭佳佳聯繫購買上開兒童書包1個，並依鄭佳佳指示，以網路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 |
| 14 | 施美玲 | 鄭佳佳於112年9月27日前之某時許，以臉書暱稱「曾走過」，在臉書社團「Marketplace」刊登販售why and 1/2背包之廣告貼文，施美玲於112年9月27日，在其新北市新莊區住處，瀏覽上開網頁後陷於錯誤，與鄭佳佳聯繫購買上開背包2個，並依鄭佳佳指示，以網路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112年9月27日 15時8分許 | 4,000元 |
| 15 | 蕭怡汶 | 鄭佳佳於112年9月13日前之某時許，以臉書暱稱「曾走過」，在臉書社團「Marketplace」刊登販售普普熊1/2兒童背包之廣告貼文，蕭怡汶於112年9月13日，在其臺中市龍井區住處，瀏覽上開網頁後陷於錯誤，與鄭佳佳聯繫購買上開兒童背包1個，並依鄭佳佳指示，以跨行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112年9月14日 凌晨1時51分許 | 4,060元 |

| 編號 | 犯罪事實 |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
|----|--------|--|
| 1 | 附表一編號1 | <p>鄭佳佳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p>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壹支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陸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
| 2 | 附表一編號2 | <p>鄭佳佳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p>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壹支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
| 3 | 附表一編號3 | <p>鄭佳佳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p>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壹支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陸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
| 4 | 附表一編號4 | <p>鄭佳佳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p>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壹支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

| | | |
|---|--------|---|
| 5 | 附表一編號5 | <p>鄭佳佳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p>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壹支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陸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
| 6 | 附表一編號6 | <p>鄭佳佳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壹支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肆拾貳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
| 7 | 附表一編號7 | <p>鄭佳佳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p>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壹支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
| 8 | 附表一編號8 | <p>鄭佳佳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p>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壹支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陸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
| 9 | 附表一編號9 | <p>鄭佳佳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p> |

| | | |
|----|---------|---|
| | |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壹支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10 | 附表一編號10 | 鄭佳佳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壹支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11 | 附表一編號11 | 鄭佳佳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壹支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12 | 附表一編號12 | 鄭佳佳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壹支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13 | 附表一編號13 | 鄭佳佳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 | |
|----|---------|---|
| | | 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壹支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陸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14 | 附表一編號14 | 鄭佳佳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壹支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15 | 附表一編號15 | 鄭佳佳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壹支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陸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